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254號

原告 李月嬌

被告 曾柏翰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52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

法官 白承育

法官 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魏宇彤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